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公司（含子公司）融资规模和为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公司（含子公司）融资规模和为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2016 年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办理贷款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4 亿元（含 14 亿）。具体情况如下：

1、申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 2016 年在不超过人民币 14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内自行决定并办理贷款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贷款银行、贷款金额、贷款期限、贷款形式、贷款利率、贷款担保等。

2、同意以公司财产为上述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同意接受公司股东为上述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同意接受公司股东为向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第三方提供反担保。

3、同意董事会在人民币 14 亿元的授权额度范围内，就单笔贷款额度不超过 2 亿元（含 2 亿元）的贷款事项（涉及关联关系除外）无需单独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出具决议（如有新增或变更的情况除外），由公司经营班子在本决议的授权范围，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定相关贷款事宜，并签署贷款事宜相关的法律合同及其他文件。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自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止。

二、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公司（含子公司）融资规模和为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根据公司

及控股子公司对 2016 年借款担保需求的预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实施。

1、对外担保额度概述

公司 2016 年在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人民币总额 14 亿元以下（含 14 亿）的综合授信额度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 8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为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权的担保额度。

2、担保期限及相关授权

本次担保额度的授权期限为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核定的担保额度内，不再就具体发生的担保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如有新增或变更的情况除外），并将根据担保的实施情况，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在相关协议签署前，授权公司经营班子根据金融机构的要求在担保的额度范围内调整担保方式并签署担保文件。担保事项尚需银行和相关金融机构审核同意，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3、担保事项的审批程序

本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桂林福达曲轴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6,000 万元

注册地点：桂林市西城经济开发区秧塘工业园秧十八路

法定代表人：吕桂莲

经营范围：发动机曲轴的研制开发、制造、销售

本公司持有桂林福达曲轴有限公司 100% 股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桂林福达曲轴有限公司总资产 1,791,247,644.33 元，净资产 438,288,219.20 元。

2、桂林福达齿轮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2,000 万元

注册地点：桂林市西城经济开发区秧塘工业园秧十八路

法定代表人：于炳红

经营范围：齿轮及其相关产品的研制、制造及销售

本公司持有桂林福达齿轮有限公司 100% 股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桂林福达齿轮有限公司总资产 240,689,675.41 元，净资产 154,744,298.22 元。

3、桂林福达重工锻造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6,000 万元

注册地点：桂林市西城经济开发区秧塘工业园秧十八路

法定代表人：黎福超

经营范围：汽车、工程机械、发动机锻造件的制造和销售

本公司持有桂林福达重工锻造有限公司 100% 股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桂林福达重工锻造有限公司总资产 920,339,310.71 元，净资产 388,425,502.53 元。

4、襄阳福达东康曲轴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000 万元

注册地点：襄阳市高新区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王长顺

经营范围：内燃机曲轴及其零部件、汽车零部件（发动机除外）的开发、生产与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本公司持有襄阳福达东康曲轴有限公司 100% 股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襄阳福达东康曲轴有限公司总资产 290,511,863.82 元，净资产 133,031,028.29 元。

5、武汉福达曲轴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注册地点：湖北省孝感市经济开发区孝天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王长顺

经营范围：发动机曲轴研制、开发、制造与销售

本公司持有武汉福达曲轴有限公司 100% 股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武汉福达曲轴有限公司总资产 89,825,367.51 元，净资产 12,387,949.28 元。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预计担保及授权事项满足公司及各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方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总计 8 亿元

人民币的担保额度。

五、独立董事意见

该项担保是董事会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及现有的担保情况，在对公司全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现金流量情况以及投资需要合理预测的基础上确定的，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制范围之内。该议案涉及的担保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担保授权超出董事会权限范围，尚需提交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发生额为人民币 39,619 万元，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5,040 万元，且全部为对控股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43%。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2 月 27 日